大连理工大学生物工程学院

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

大连理工大学生物工程学院

为保障我院教学、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，保障师生人身安全和公共财产安全，强化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意识，预防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事故发生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安全管理工作实际，签订本安全管理责任书。

一、责任期限：一年

二、责任目标：在责任期限内，杜绝发生安全管理责任事故。

三、责任内容：

各内设组织（教学实验室、科研课题组、分析测试平台）负责人是各内设组织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，负责与学院签订《安全管理责任书》，主要负责：

1. 加强领导，强化安全责任落实，确保本组织内安全责任落实到房间、落实到人，安全责任逐级落实到位。
2. 完善实验室安全制度建设：落实学校及学院相关安全管理制度，根据自身的情况和特点，组织制订本组织内的安全环保管理制度，监督相关制度落实到位。
3. 防范实验室安全风险：负责建立本组织内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机制，组织对已开展和即将开展的教学科研活动进行风险评估，制定相关应急预案，防范化解实验室安全风险，防止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。
4. 强化实验室安全管理和安全设施建设：依法依规开展生物实验，规范本组织内危险物品的采购、贮存、使用，规范危险性实验和设备的安全操作，建立各类实验安全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，设立安全警示标识，规范实验废弃物处理；加大实验室安全建设投入，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、器材，建立保障实验室人员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。
5. 加强安全自查，落实隐患整改：依据自身特点，定期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，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整改，指定专人落实，及时消除隐患，保证教学、科研安全运行。
6. 加强安全教育培训，提高师生安全意识：完善安全培训机制，定期组织学习《大连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手册》、各类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、实验室安全技术知识，落实实验室人员安全准入制，保证师生熟悉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、安全操作规程，具备必要的实验室安全防护技能。
7. 落实安全运行报告制，定期向学院安委会报告实验室安全运行情况、安全自查情况。
8. 其它未列明涉及安全的相关事宜，各内设组织安全负责人要严格按国家、教育部和校院两级安全管理的有关文件执行，确保实验室安全。
9.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，一份由学院安全管理委员会留存，一份由各内设组织安全负责人留存。

学院安委会主任（签字）： 安全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 （内设组织）：

日期： 日期：